关于2022级本科生线上办理"本科生请假申请" 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150号

各学院(部)、有关教学单位:

根据《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(2022年修订)》(苏大教 (2022)67号)的相关规定,适用于2022级本科生的"本科生请假申请"事务已在苏 州大学信息门户平台上线,即日起试运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事务办理对象

"本科生请假申请"事务面向2022级起的各年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开放。

二、学生请假办理方法

即日起, 2022 级 在 籍 在 校 全 日 制 本 科 生 可 登 录 苏 州 大 学 信 息 门 户 (https://my.suda.edu.cn), 搜索"本科生请假申请",点击该事务即可申请办理 请假事项。学生因病请假须上传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;请事假,须上传有关 证明。办理前,请阅读网页上的申请说明。

三、校医院、学院(部)审批

本科生的请假申请由校医院(仅负责病假审批)和所在学院(部)本科生辅导员、分管本科学生工作领导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负责审批。学生在信息门户提交请假申请后,相应的审批人可接收到信息门户发送的提醒邮件,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查看和审批操作,审批可选择同意或退回前一审批人(校医院、辅导员可直接退回学生本人修改)。

具体审批流程见下图:



四、请假结果查询

学生查询:学生提交请假申请后,可随时登录信息门户平台,在"我的事务"
"已办事务"栏目中点击事务名称查看该申请的审批进度。

2. 学院(部)查询:学院(部)教务老师可在信息门户中"我的事务""已办事务"栏目中搜索"请假"查询到本学院(部)所有经审批同意的学生请假申请记录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 2021级及之前年级在籍在校本科生办理请假手续,仍使用信息门户中原有的 "本科生请假办理"事务。

2.请假期满,学生应向辅导员销假(报到、复课),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,应办理续假手续(重新发起新的请假申请手续)并附有关证明,否则视为旷课。

3. 2022级学生或各级审批负责人在使用"本科生请假申请"事务过程中若有任何问题,可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反馈,联系人:胡小琳,电话: 67163652,邮箱: <u>x1hu@suda.edu.cn</u>。通过邮件反馈情况的,请留下个人信息及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,以便针对性解决和回复。

 学校将根据"本科生请假申请"事务试运行情况和师生使用反馈,对事务办理 流程、功能等进行必要的优化升级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 2023-06-13 17:12:20

起草人: 教务处 蒲曼莉

发布人: 教务处 李振